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

03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1

05 法定代理人 黄俊智

06 代理人 葉紫綺

07 聲請人即債 謝佳延

08 務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09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法扶律師)

10 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就本院113年6月20日製作債

11 權表請求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申報及更正債權表之聲請均駁回。

理由

-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 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 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 期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由法院以裁定駁回; 另按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 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此觀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3條第1、4、5項、第47條第5項 所規定甚明。復按,債權人就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部分之 債權,仍應遵期申報,始得行使其權利,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2條亦定由明文。
- 二、申報意旨略以:申報人曾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向鈞院112年 度司消債調字第335號案件陳報債務人截至調解期日112年10 月26日止,尚積欠申報人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55,688,782 元,且申報人計算至其裁定開始清算前1日債務總額應為56, 441,224元,故請求更正債權表等語。
- 31 三、惟查:

(一)按本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 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此乃債權人 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屬於強行規定事項。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查本院以年112度消債清字第134號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13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本院並已於113年5月1日依法公告並載明「三、債權人應於113年5月20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應於113年6月11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七、債權人未於時限內申報、補報債權者,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法院得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次查,申報人於113年5月6日收受上開公告後,皆未申補報其債權金額,有上開公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爰依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按債權人清冊內容32,658,216元登載於債權表。嗣申報人遲至本件公告債權表後,始於113年7月11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補報其債權金額,顯已逾越本院所定申報、補報債權期間。
- (三)另查,本條例33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所規定債權人應 遵期申補報債權,係指債權人應於收受清算公告後,於本院 所定申補報期間內,向清算案件申補報債權,是申報人於債 務人裁定開始清算前,向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5號前 置協商調解案件所申報債權55,688,782元,顯與前開規定不 符,縱申報人曾於前案中提出債權陳報狀,其於收受本件清 算公告後,仍應遵期向本院申補報債權,然其既未遵期申 報,本院亦僅能依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按債權人清冊 記載同一內容登載於債權表。
- 四綜上,依前揭規定,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均已經過,申報人未依限申報、補報債權,不符上揭規定,其申報債權及 更正債權表之聲請應予駁回。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